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收入減少約 6.5% 至約人民幣 153.8 百萬元
- 毛利減少約 18.0% 至約人民幣 60.2 百萬元
- 毛利率約為 39.1%
- 淨溢利率約為 17.7%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或稱「報告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約 16.0% 至約人民幣 27.4 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 3.9 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5.4 分)
- 董事會未宣派中期股息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 0.50 分)

附註：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比較

中期業績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53,760	164,483
銷售成本		<u>(93,568)</u>	<u>(91,119)</u>
毛利		60,192	73,364
其他收入		1,416	1,1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9)	(99)
分銷與銷售開支		(1,884)	(1,980)
行政開支		(16,163)	(15,061)
融資成本	4	<u>(5,320)</u>	<u>(8,757)</u>
稅前溢利		38,022	48,618
所得稅開支	5	<u>(10,756)</u>	<u>(15,986)</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u>27,266</u>	<u>32,63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442	32,632
非控股權益		<u>(176)</u>	<u>—</u>
		<u>27,266</u>	<u>32,632</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7	<u>3.9</u>	<u>5.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603	395,955
採礦權		15,289	15,822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6,369	187,139
其他無形資產		319,288	319,288
預付租賃款項		59,145	59,7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131	6,376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129,262	35,393
遞延稅項資產		3,141	3,17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49	7,615
		<u>1,114,877</u>	<u>1,030,48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924	9,30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42,208	42,657
預付租賃款項		1,379	1,3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19	108,639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000	25,000
		<u>103,630</u>	<u>186,97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58,524	79,671
合約負債		11,161	—
應付稅項		10,525	26,21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54	351
應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		47,435	113,6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非控股股東的代價		32,835	72,378
抵押銀行借款		141,677	122,411
		<u>302,511</u>	<u>414,635</u>
流動負債淨額		<u>(198,881)</u>	<u>(227,6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5,996</u>	<u>802,827</u>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非控股股東的代價	58,585	35,356
抵押銀行借款	3,859	23,293
遞延收益	11,642	12,565
遞延稅項負債	83,892	82,322
撥備	4,724	4,399
	<u>162,702</u>	<u>157,9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882	54,516
儲備	507,853	403,641
	<u>566,735</u>	458,1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6,735	458,157
非控股權益	186,559	186,735
	<u>753,294</u>	<u>644,892</u>
權益總額	<u>915,996</u>	<u>802,82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98,881,000元。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覆核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情況，並考慮過往年度獲得的信貸服務、在需要撥付其資本支出及有意收購所需資金之情況下進行的集資活動以及估計經營活動將產生的營運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清償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現有負債以及本集團的未來擴張，因此，本集團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實際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初步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2018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構成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因採用所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而產生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

由於上述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作重列。下表呈列就每個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小計：無調整	1,030,487	—	—	1,030,487
流動資產				
小計：無調整	186,975	—	—	186,97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9,671	(9,263)	—	70,408
合約負債	—	9,263	—	9,263
其他：無調整	334,964	—	—	334,964
流動負債淨額	(227,660)	—	—	(227,6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2,827	—	—	802,827
非流動負債				
小計：無調整	157,935	—	—	157,935
淨資產	644,892	—	—	644,8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516	—	—	54,516
儲備	403,641	—	—	403,641
非控股權益	186,735	—	—	186,735
權益總額	644,892	—	—	644,892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而所有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

本集團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而收入指來自銷售各種經處理的金屬精礦的收入。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精選礦的銷售		
— 銅精礦	57,065	56,043
— 鋅精礦	39,859	33,982
— 鐵精礦	21,973	28,048
— 硫精礦	8,319	7,936
— 鉛精礦中的金	5,976	7,966
— 銅精礦中的金	5,841	6,577
— 鉛精礦	5,186	7,894
— 鉛精礦中的銀	4,037	6,270
— 銅及鋅精礦中的銀	3,028	7,031
— 鉛精礦中的銅	2,476	2,736
	<u>153,760</u>	<u>164,483</u>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3,632	4,29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推算利息開支	1,688	4,460
	<u>5,320</u>	<u>8,757</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費用：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0,651	14,21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95)	78
	<u>9,156</u>	<u>14,296</u>
遞延稅項費用：		
本期間	1,600	1,690
	<u>10,756</u>	<u>15,986</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報告期內的稅項費用可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示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	<u>38,022</u>	<u>48,618</u>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506	12,155
不可抵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65	1,676
上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95)	78
未確認虧損的稅務影響	510	201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u>1,570</u>	<u>1,876</u>
期內稅項開支	<u>10,756</u>	<u>15,986</u>

6.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	1,892	1,502
其他員工費用	15,325	13,5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7	850
	<hr/>	<hr/>
總員工費用	18,064	15,888
	<hr/>	<hr/>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72	11,167
採礦權攤銷	533	591
預付租賃款項撥出	688	694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14,293	12,452
	<hr/>	<hr/>
核數師酬金(包括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	285
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138	11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3,568	91,119
	<hr/> <hr/>	<hr/> <hr/>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27,442	32,632
	<hr/>	<hr/>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02,696	600,000
	<hr/> <hr/>	<hr/> <hr/>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期內，本公司確認以下作分派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89分
(2017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無)

28,000	—
---------------	---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5分)。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499	16,098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29,206	23,116
---------------	--------

其他應收款

4,503	3,443
--------------	-------

33,709	26,559
---------------	--------

總計

42,208	42,657
---------------	--------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30日之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內

8,499	16,098
--------------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u>10,609</u>	<u>16,013</u>
預收客戶賬款	-	9,263
增值稅、資源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3,285	18,08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	7,100	7,100
一名供應商墊款	10,330	10,330
在建工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13,245	14,048
評估及勘探資產的應付款	115	11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u>3,840</u>	<u>4,717</u>
	<u>47,915</u>	<u>63,658</u>
	<u><u>58,524</u></u>	<u><u>79,671</u></u>

附註：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5,094	10,962
31至60日	2,991	2,397
61至90日	1,715	613
91至180日	517	1,234
超過180日	<u>292</u>	<u>807</u>
	<u>10,609</u>	<u>16,01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

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目前擁有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而宜豐萬國則擁有我們進行地下開採的新莊礦。新莊礦有大量有色多金屬礦產資源。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銅精礦、鐵精礦、鋅精礦、硫精礦、鉛精礦以及金與銀的副產品。此外，我們亦擁有西藏昌都縣烜地礦業有限公司（「西藏昌都」）51%的權益，而西藏昌都擁有哇了格礦，可供本集團進行露天及地下開採。哇了格礦有大量的鉛及白銀礦產資源。

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了新莊礦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與2017年同期相比各類產品的銷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產量 (噸)	2017年產量 (噸)	變動 (概約%)
銅精礦所含銅	1,539	1,715	(10.3)
鋅精礦所含鋅	2,427	2,445	(0.7)
鐵精礦	56,385	62,133	(9.3)
硫精礦	78,217	77,614	0.8
鉛精礦所含鉛	395	652	(39.4)
精礦所含金(千克)	53	64	(17.2)
精礦所含銀(千克)	3,048	5,369	(43.2)

下表載列了新莊礦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各自的採礦及選礦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產量 (噸)	2017年產量 (噸)	變動 (概約%)
採礦量	<u>373,954</u>	<u>374,768</u>	<u>(0.2)</u>
選礦量	<u>364,609</u>	<u>373,610</u>	<u>(2.4)</u>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工及銷售的精礦量較2017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可歸因於為進行升級而短暫停運球磨機以及春節假期之後可僱傭的勞工不足。

擴建現有礦場

新莊礦

我們已完成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新莊礦擴建計劃，達到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噸/年」)。

宜豐萬國與中國瑞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就本集團新莊礦擴充至900,000噸/年的擴建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報告。預期本集團將於2019年上半年接獲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國瑞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以就900,000噸/年擴建計劃，對尾礦壩編製一份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一份環境評估報告以及一份初步設計及安全報告。

哇了格礦

本集團正申請哇了格礦的開採許可證。工業指標論證於2018年2月完成並向國土廳評審中心登記備案。根據工業指標修訂的最終勘探報告草稿已於2018年7月報送供國土廳評審中心進行評審。

橫向擴建

建議收購一個所羅門群島金礦的多數股權

於2017年7月16日，本公司與祥符資源有限公司（「祥符資源」）簽訂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祥符資源有條件地同意出售1,000股祥符金嶺有限公司（「祥符金嶺」）股份中的611股（佔祥符金嶺的61.1%權益），代價為58.35百萬澳元。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本公司同意預計最多50百萬澳元的重建工程及管理維護開支的承擔。因此，本公司對收購事項和重建工程及管理維護開支承擔的總金額為108.35百萬澳元。

由於擬支付的上述代價與獨立第三方在盡職審查期間對擬收購資產的估值金額之間存在重大差異，故本公司與祥符資源重新磋商收購條款。於2018年2月20日，本公司與祥符資源簽訂一份修訂及重列契約（「契約」），並取代了買賣協議。根據契約，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祥符資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10,000股祥符金嶺股份中的7,778股（代表祥符金嶺的77.78%權益），代價為53.473百萬澳元（包括本公司代表祥符資源支付的11.11百萬澳元的重建工程）及淨代價為42.363百萬澳元。根據契約條款，本公司同意預計最多50百萬澳元的重建工程的承擔。

根據契約條款，於完成日期，雙方須簽署認沽期權協議，據此，祥符資源將同意向本公司支付10萬元，而本公司將授予祥符資源一項期權（「認沽期權」），要求本公司購買祥符資源持有的祥符金嶺餘下所有股權（即祥符金嶺的22.22%股權）。本公司於行使認沽期權時，應付的上述代價為26.388百萬澳元，另加雙方同意的任何溢價。因此，本公司就收購事項（連同重建工程）及認沽期權的最高承擔總額約為118.751百萬澳元（惟於行使認沽期權時可能將在代價基礎加上任何溢價）。

金嶺項目為一項金礦資源項目，該礦位於瓜達康納爾島中央山脈Chaunapaho山北坡下部。金嶺礦床是與低硫型侵入巖有關的淺成低溫熱液型金礦，由5個已知礦床組成，分別是Valehaichichi、Charivunga、Namachamata、Kupers及Dawsons。

金嶺項目由30平方公里的採礦權(No. 1/1997)及周圍130平方公里的探礦權(SPL 194)組成。下表為由獨立技術專家根據JORC守則編製的金嶺礦的資源量估算。

金岭礦物資源量(2016年8月)，報告於0.5克／噸黃金的邊界品位

礦床	探明		控制		推斷		合計	
	千噸	噸	千噸	噸	千噸	噸	千噸	噸
Valehaichichi	434	1.26	3,118	1.28	867	1.48	4,419	1.32
Namachamata	166	2.03	457	1.66	146	1.36	769	1.68
Charivunga	—	—	8,437	1.51	16,905	2.06	25,342	1.88
Kupers	2,640	1.50	7,662	1.18	3,004	1.30	13,306	1.27
Dawsons	1,056	1.42	15,932	1.30	2,895	1.60	19,883	1.35
合計	4,296	1.48	35,606	1.33	23,817	1.88	63,719	1.52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本集團現正進行盡職調查。由於金岭項目擁有豐富的黃金儲備，預期完成後本集團將進一步開採及整修選礦廠。故金岭項目為本集團貢獻銷售收入和溢利。與大部分其他商品不同，近年黃金表現穩定，預期在未來經濟波動的影響下，可為本集團提高收入穩定性。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17年11月3日，本公司與盛屯尚輝有限公司(前稱尚輝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方為盛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11)，並主要從事有色金屬採礦、礦石選礦，以及提供金屬行業增值服務業務。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86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即第一批認購股份66,000,000股股份(「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股份54,000,000股股份(「第二次認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的公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 支付有關本集團收購西藏昌都35%股權之代價；
- 支付有關本集團收購祥符金岭多數股權之代價；及
- 為有關開採及營運位於瓜達康納爾島(所羅門群島中心島)，距離所羅門群島首都霍尼亞拉東南約30公里之金礦項目提供資金。

於2018年2月28日，認購事項已完成，根據在本公司於2017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每股1.86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0股股份。該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23.0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已使用的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截至 2018年 6月30日止) (港元百萬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223.0
付有關本集團收購西藏昌都35%股權之代價；	(105.3)
支付有關收購祥符金嶺多數股權之代價；	(86.2)
為有關開採及營運位於瓜達康納爾島(所羅門群島中心島)， 距離所羅門群島首都	(17.8)
	<hr/>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u>13.7</u>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閒置結餘已於2018年7月及8月分別用於支付收購西藏昌都35%股權的代價約13.2百萬港元及為所羅門群島金礦項目提供資金約0.5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整體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4.5百萬元減少約6.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3.8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選礦量及所出售的精礦量減少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1,539噸、2,427噸及56,385噸銅精礦所含的銅、鋅精礦所含的鋅及鐵精礦，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15噸、2,445噸及62,133噸，分別減少約10.3%、0.7%及9.3%。減少主要由於進行升級而短暫停運球磨機以及春節假期之後可僱傭的勞工不足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銅精礦所含的銅、鋅精礦所含鋅及鐵精礦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7,079元、人民幣16,423元及人民幣390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噸分別約人民幣32,678元、人民幣13,899元及人民幣451元，分別上升約13.5%、18.2%及下降約13.5%。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部分金屬價格持續上升。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行業復甦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1.1百萬元增加約2.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3.6百萬元，主要由於600,000噸／年擴建項目完成後工人工資及折舊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毛利為約人民幣60.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4百萬元減少約18.0%。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4.6%下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9.1%。該減幅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已收一個當地政府機關的補助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政府授予宜豐萬國有關採礦技術改進的津貼約人民幣0.6百萬元。其他收入較2017年同期上升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收一個當地政府機關的補助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由於澳元及港元兌人民幣錄得未變現匯兌收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澳元兌人民幣增值，因而錄得未變現外匯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

分銷與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與銷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約5.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銷量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約7.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約39.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推定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9.2百萬元及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0.1百萬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經營溢利減少以致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下降所致。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後溢利減少約16.3%或約人民幣5.3百萬元，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6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8%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7%，主要由於已售精礦的溢利率下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6百萬元減少約16.0%或約人民幣5.2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4百萬元。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71.2百萬元)，而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4.1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6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中，約人民幣8.9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9.1百萬元)以港元及澳元計值，該減少主要可歸因於就所羅門群島的有意收購項目支付的按金及部分交收收購西藏昌都的代價。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總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除以總資產)約為19.4%。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0.8%。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非控股股東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所致。

銀行借款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合計為人民幣145.5百萬元，到期日介乎一年至九年，實際利率為5.45%。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置採礦設備、於新莊礦建造採礦構築物、收購西藏昌都、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土地使用權付款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款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73.6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9百萬元)。

訂約責任及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若干物業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30.1百萬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3.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所羅門島金礦的代價減少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要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內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要投資或增添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獲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3.4百萬元的預付租賃款項、採礦權及樓宇(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5.3百萬元)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信貸。

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及澳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報告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及澳元的波動有限，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是分別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人行」)設定的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定的息率向國內的商業銀行借貸。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利率可能因貸款人按人行的基準利率及香港同業拆息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我們承受因我們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利率風險。基準利率上升將令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利率上升。利率上升將增加我們在未償還借款方面的開支及新借款的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概無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50分)。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人力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約334名僱員。薪酬是按照公平原則，經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及作出檢討。

本集團亦向其於中國的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保及退休福利。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亦有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前景

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透過下列主要策略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銅及鐵礦礦業公司。

增加礦業生產、外包採礦作業

我們在新莊礦的生產規模已於2014年年底擴大至目標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將我們的產能進一步提升至900,000噸／年。為將成本降至最低，我們將繼續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包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

透過未來收購新礦進行橫向擴張

我們擬透過收購新礦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就收購目標而言，我們將審慎考慮及權衡評估標準，進行審慎收購，以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

展望

於2018年下半年，金屬價格預期維持穩定且美元可能萎靡。就需求而言，中國政府政策可能繼續擴大內需，而有關需求預期推動有色金屬的需求。就貨幣政策而言，預期國內貨幣政策更靈活。本集團對2018年下半年金屬價格持樂觀的態度。

為了增強我們的礦產資源，本集團正進一步提高新莊礦的產能至900,000噸／年及申請哇了格礦開採許可證以及完成收購完成收購所羅門群島的金礦。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新莊礦

礦產勘探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莊礦的勘探活動在4-29勘探線內進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完成地下地質鑽探7,478米，鑽孔大小為60至90毫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已完成巷道掘進量301米，完成坑道編錄8,439米。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礦產勘探支出。

開發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我們年產量600,000噸的擴建計劃已完成，並已於2017年年底完成及批准年產量600,000噸／年擴建項目的竣工安全驗收。本集團已開始就900,000噸／年擴建計劃編製相關報告。

開發支出的明細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0.1
採礦構築物	7.0
辦公大樓	0.3
選礦廠機器及電子設備	4.1
汽車	0.2
	<hr/>
	11.7
	<hr/> <hr/>

採礦活動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新莊礦選礦礦石總量為364,609噸。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精礦產品的銷量。

已售精礦類別	數量
銅精礦所含的銅	1,539 噸
鐵精礦	56,385 噸
鋅精礦所含的鋅	2,427 噸
硫精礦	78,217 噸
鉛精礦所含的鉛	395 噸
銅精礦所含的金	27 公斤
銅精礦所含的銀	1,311 公斤
鋅精礦所含的銀	249 公斤
鉛精礦所含的金	26 公斤
鉛精礦所含的銀	1,488 公斤
鉛精礦所含的銅	137 公斤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採礦及選礦活動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1百萬元(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55.3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26.5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礦及選礦活動的單位開支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52.6元(2017年6月30日：每噸人民幣147.5元)及每噸人民幣70.3元(2017年6月30日：每噸人民幣70.9元)。

哇了格礦

我們擁有西藏昌都的51%權益，而西藏昌都擁有哇了格礦，可供本集團進行露天及地下開採。哇了格礦有大量的鉛及白銀礦產資源。西藏昌都目前擁有有勘探許可證轉且本集團正申請開採許可證。

礦產勘探

所有實地勘探工程已於2017年前完成。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勘探。

開發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籌備就與申請開採許可證有關的準備工作而進行的各種試驗及測試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0.7百萬元。

採礦業務

因哇了格礦仍處於開發階段，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採礦業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重大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高明清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主席外，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此情況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偏離。高明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其監管本集團營運的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而言，本公司亦已按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條款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變更董事履歷詳情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姚婧女士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盛屯尚輝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自本公司2017年年報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履歷詳情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變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鵬先生、祁楊先生、呂建中博士及熊澤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當中作出適當披露。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gmine.com)刊載。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2018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李鴻淵先生及姚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沈鵬先生及熊澤科先生。